

## 壹、前言

1993年台灣發生鄧如雯殺夫案至2005年藝人王靜瑩的家庭暴力（後稱家暴）事件，台灣的家暴問題由催生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並於1998年通過後，便逐漸浮上檯面，成為台灣民眾熟悉的話題。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通過後，修正案在朝野立法委員及相關機關、民間防暴聯盟長期的投入與支持之下，立法院已於2007年3月28日完成修法擴大適用範圍，原來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第3條所規定包含以下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一、配偶或前配偶；二、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；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；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除此之外，此次修法將「同居關係」納入第3條法規。本研究對家暴的探討將鎖定在伴侶之間，包含夫妻關係、同性或異性同居關係、已離婚或已分居之同性或異性親密朋友間的暴力關係。

雖然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的適用範圍已經愈來愈廣，針對台灣婚姻暴力的相關研究也愈來愈被重視，但總觀歷年來家暴著重於受暴婦女研究的比例遠比加害者高很多（周月清，1995；許皓雅，2010；許維倫，1997；陳婷蕙，1996；湯琇雅，1993；黃一秀，2000；劉可屏，1978）。現代婦女基金會督導柯麗評說：

台灣之前不做加害者研究，是因為起先根本不認為加害者有問題，想說是受害者本身有什麼古怪，才會遭到別人暴力相向，所以最早家暴的研究主題集中在被害者的人格特質。（引自鄧純芳，2000）

近年來，加害者的研究（王美懿，2009；林明傑、黃志中，2003；林慧芬，2002；洪宗言，2008；陳高德，2002；鄧純芳，2000；謝宏林，2010）有增多的趨勢，然而研究範圍多半在研究加害者的特質或單獨研究加害者，並未將「加害者」與「受害者」角色視為一整體。本研究希望先檢視加害者的理論與相關文獻，再將系統互動與能量互動概念運用於伴侶

關係中，以藉此重新提出伴侶家暴處遇觀點，非單方面研究被害者或加害者，而是看一整體，以更寬廣的視野提出家暴事件處遇新觀點。

## 貳、材料與方法：家暴成因之探討

### 一、鉅觀理論（macro theory）剖析

家暴行為的形成，有許多不同論點（周月清，1995；陳若璋，1997；葉肅科，2001；Celles & Cornell, 1996），國外學者Strong與DeVault（1992）指出，下列六種理論模式（model）中，是研究家暴行為可能原因的方法：（一）精神分析模式（psychiatric model）；（二）生態學的模式（ecological model）；（三）父系社會模式（patriarchy model）；（四）社會情境／社會學習模式（social situation / social learning model）；（五）資源模式（resource model）；（六）社會交換／社會控制模式（social exchanges / social control model）。

本文所探究家暴加害者的養成以Barnett、Miller-Perrin與Perrin（1997）所分類的為依據，其中外在因素包含社會文化、家庭及社會結構之因素，以下說明：

#### （一）社會文化因素

社會文化指個人所處的社會大環境之文化價值觀、信念、社會標準，如對性別角色的看法、對暴力的觀點、僵化角色與夫妻角色的認定等（周月清，1995），詳述如下。

##### 1. 婚姻暴力被接受的社會文化

女性不論於東方、西方社會結構或意識型態中，都是屬於被壓抑的一群（吳柳橋，2005；褚杏子，1999），且受台灣文化中「打是情，罵是愛」這句話的影響，不少女性受暴者會用這句話來當做自我安慰的藉口。在有些文化中，男性表現得較具攻擊性或較有暴力行為時會帶來讚許，因為在團體中的地位會符合「真正男人」（real-man image）形象而較高，所以施暴者相信，在家庭中施暴時，也會得到較高的地位。林佩瑾